

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中心設置辦法

103.06.24 第 28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2.21 第 29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2.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8.20 第 30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8.29 第 3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9.05 發布修正第 1-5、7-10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創意與創業能量及能力，從而建構利於新創事業發展之生態環境，設立功能性校級創意創業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英文名稱為 TAIDA Entrepreneurship Center（簡稱 TEC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本校創意與創業學習活動，提高師生對創業相關活動之熱情、參與及實踐。
- 二、推動跨校、跨領域創意與創業相關研究之組成、整合、實踐，以及研究成果之具體擴散。
- 三、整合運用本校內外（產、官、校友）有助於師生創業之相關資源，以加速新創事業基礎培育、實務調適及商業起飛。
- 四、建構學術創業之有利條件，以完善校園創業機制及生態環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本會應定期開會，並進行對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授聘兼之。

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一至二人，負責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認同本中心任務目標，並具創業發展經驗及能力之專業人選或本校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，得設育成發展、活動企劃、資源整合、行政管理等專業功能分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及校聘人員若干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合適人選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人員等組成。

本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開並為會議主席，討論並議決本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